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沪海洋科〔2018〕1号 2018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科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上海市等科技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科发展,开展自然、人文与工程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平台是包括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上海市等相关主管部门批文立项,以学校为建设主体,以依托学院为建设责任主体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观测站等,在科学研究和运行管理上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以及校级科技平台。

第四条 科技平台是学校学科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学校将其列入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重点支持范畴。

第五条 科技平台应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运行和管理,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评估,接受学校的日常跟踪管理,做好年度进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负责科技平台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决策保障等。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主管部门有关科技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科技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2. 审议和批准科技平台的申报、建设与发展规划;
3. 审议和批准科技平台资源配置与保障的协调机制和操作流程;
4. 审议和批准职能部门就科技平台相关问题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5. 审议和聘任或向主管部门推荐科技平台主任、执行主任,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主任;
6. 协调解决科技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科技处是全校科技平台建设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科技平台的申报、论证；联络科技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校内各职能处室，解决科技平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监督指导科技平台按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政策及规章实施运行和管理；
3. 提供科技平台建设的配套运行经费，协助经费使用的预决算编制，协助监督经费的使用；
4. 指导和监督科技平台的运行与管理，每年进行校内年度绩效考核，协助科技平台参加主管部门的验收和评估。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全校科技平台资源保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协调科技平台资源配置、管理和统筹；
2. 负责科技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以及专控实验耗材的购置、管理与统筹；
3. 指导、检查、监督科技平台实验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建设与管理；
4. 组织协调科技平台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培训和考核管理；
5. 组织协调科技平台及其实验室改建、扩建等项目的修缮管理；
6. 负责科技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的制度建设。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是科技平台的建设责任主体，负责科技平台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遴选、推荐科技平台主任和执行主任、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聘任平台具体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聘任科技平台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其委员。
2. 制定科技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具体细化建设方案；
3. 具体落实科技平台各项建设计划任务及其经费预算安排；
4. 具体执行相关主管部门对科技平台的年度考核、验收和评估；
5. 具体执行学校对科技平台的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年度报告；
6. 根据本办法，制定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科技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科技平台可设执行主任，代替主任主持日常工作。根据需要，科技平台可设立副主任。

第十一条 科技平台应设立学术或技术委员会。职责是审议科技平台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

第十二条 科技平台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和内容的调整、名称更改、实验室联合或重组、主任聘任考核，以及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均依据科技平台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科技平台应充分利用主管部门下拨的专项建设经费、学校设立的运行经费，以及科技平台自筹经费等资源，根据平台既定的建设计划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建设计划任务，并专款专用。同时积极推进科技平台开放建设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科技平台合作科研，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科技平台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在科技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需署名相关科技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化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科技平台固定人员，凡涉及科技平台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均需署名相关科技平台名称。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需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相关开放管理依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实行。

第十六条 学校提供的平台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平台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标注论文的版面费、举办的学术年会、专利申请费等，其中，①劳务费经费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发放对象为在读研究生和校外人员；②不得编制业务接待费、汽油费、公交卡、电话费、福利费等支出；③当年下达的项目经费当年执行完毕，12月20日未执行完毕的，全额上缴。

第十七条 科技平台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平台要加强信息化工作，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定期更新，保持运行良好。

第四章 年度考核与主管部门评估

第十九条 科技平台需根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提交年度报

告，并同时报送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条 科技平台在年底前，向科技处提交科技平台本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

科技处组织对校内科技平台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调整和审批下一年度省部级科技平台运行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科技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科技平台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中如未获通过，则将不再使用本管理办法所有内容，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级科技平台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沪海洋科〔2015〕3号《上海海洋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自动终止。

附 1：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平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备注：主管部门要求有总结，根据其要求填写，抄送科技处即可。若没有要求填写总结的，则年底要求填写此报告。）

附 1: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平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 一、科技平台名称, 学科(领域), 行政负责人, 学术负责人
- 二、科技平台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含博士后及访问学者)情况
- 三、科技平台科研和人才培养成果
 1. 科研项目和经费
 2. 科技成果(论文和专著, 专利、软件著作权, 奖项等)
 3. 科技转化(科技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等)
 4. 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等)
- 四、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附会议照片)
- 五、学术活动与交流(附会议照片)
- 六、典型案例

提供典型案例至少 1 个, 每个限 600-800 字。典型案例可以围绕成果转化、对外服务、交流合作及其它能体现省部级基地的基础研究/技术突破、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展开。

涉及成果转化, 请就成果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创新点与技术水平(与国外同类成果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掌握情况、技术的成熟度和配套性、产业化情况及市场竞争力及为服务对象所带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描述; 涉及对外服务, 请就服务的基础条件, 服务对象、内容、效果等进行描述。

- 七、科技平台大事记(附图片)
- 八、运行经费等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及其说明)

附 2:

年度总结简表

平台名称		
一、基本情况		
1. 学科领域		
2. 行政负责人		
3. 学术负责人		
二、科研项目		
新增科研项目/新增经费	项	万元
其中：国家级项目/新增经费	项	万元
省部级项目/新增经费	项	万元
企事业委托/新增经费	项	万元
校内项目/新增经费	项	万元
三、科技成果		
1. 论文发表 (篇)		
其中：SCI 检索 (篇)		
2. 专利申请 (件)		
其中：授权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3. 专著出版 (部)		
4. 科技奖项 (项)		
其中：省部级以上奖项 (项)		
四、人才计划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项)		
五、经费 (学校投入)		

1. 投入经费 (万元)	
2. 结余经费 (万元)	